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威海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众成清泰（威海）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威海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卢志刚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威浩路3号

联系电话：0631-8561801

乙方：山东众成清泰（威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卫东

地址：威海经区智慧谷A2楼6楼

联系电话：0631-5216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王卫东（项目负责人）、蒲洁、连加能、郑冰清、张书萍、王懿菲律师（上述人员在服务期内的任何更换，都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一、服务期

3年（2026年9月29日至2029年9月28日）。双方若无异议，合同期满自动延续1年，总服务期不超过4年。

二、服务内容

为甲方及3家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合同中统称甲方）提供法律方面相关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诉讼与仲裁代理：代表甲方处理诉讼、仲裁等全部应诉事宜，负责系统整理与保管所有庭审资料，并于案件所有法律程序终结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移交；同时，须每月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在办案件进展及后续工作计划。

2. 合同文书审查与管理：按照甲方要求起草、拟订、审查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常规合同审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签署意见及盖章；每季度整理合同常见问题并出具书面改进建议；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修订并更新合同范本。

3. 日常咨询与项目支持：为甲方生产、经营决策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参加重大的项目谈判；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4. 专题法律研究：根据甲方需求，在双方商定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完成专题研究并出具书面报告，内容应涵盖专题背景、法律法规梳理、法律分析与结论建议；必要时进行实地调研。

5. 专项非诉业务：处理甲方在经营管理中涉及的各种专项非诉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转制、并购、重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投资项目谈判及相关法律文书起草与审查等。

6. 案例管理与风险防控：代理期内对甲方诉讼及仲裁案件进行梳理分析，编撰至少一期《典型案例汇编》，对每个案例进行法律评述，并提炼出具体的风险防范建议。

7. 争议纠纷处理：为未进入诉讼阶段的争议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处理重大投诉或上访事件。

8. 律师函业务：根据甲方需求出具并发送律师函，乙方应在收到服务需求后24小时内发出，需要送达的应提供有效送达凭证。

9. 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应就乙方需要提供与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

2. 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专门联系人（联系人：连加能；联系电话：13706311993。），进行联络工作。

3. 积极协助法律顾问办理其他事务。

四、法律顾问费用

1. 年度法律顾问费用为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小写：¥93000.00元）。

2. 付款方式：按年支付。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后续每下一年度服务费于上一年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乙方代理甲方诉讼（含一审、二审、执行程序）、仲裁、劳动争议、重大非诉业务案件的，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届时由双方一案一议。

乙方代甲方应诉的，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法律服务费用。对于外地（威海市外）应诉案件，甲方仅承担差旅费与食宿费。

本条涉及的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约定，不包括在本合同法律顾问费用中。

4.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乙方律师为甲方到外地（威海市外）工作时，所需差旅费与食宿费；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五、合同的解除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代理或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六、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法律事务中，应保守商业、技术、信息等秘密，法律有规定除外。

七、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法律顾问费用不予退还；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因其他原因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时，可以根据乙方的工作时间或工作量按比例退还部分法律顾问费用。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事项

1. 响应时效：

(1) 常规法律咨询应在24小时内回应。

(2) 常规合同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律意见书等综合性书面文件应在3个工作日内交付。

(3) 人力资源专项文件（含劳动合同、员工手册、规章制度等）审核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对于甲方标识为“特殊紧急”的事务，乙方应按其要求时限完成。

(5) 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的，乙方应按时派员响应。对于诉讼、仲裁（含劳动仲裁）、调解等程序性事务，必须确保律师按时出席。

2. 服务质量保障：

(1) 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通过甲方指定方式发送存档；

(2) 每半年召开工作例会汇报服务情况；

(3) 甲方每年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乙方需根据评估结果改进服务；

(4) 出现重大执业过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2026年9月28日